

常州市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40 号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三杰纪念馆

签订地点：和平中路子和里 3 号

乙方（施工单位）：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5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文物建筑维修和场馆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内。

1.3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5 计划工期：9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工，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538000 元（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张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常州市盛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何黎娟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黄新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工期：工期 90 天。

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2% 为限。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的 2% 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签订后，工程款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215200 元；

6.2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 161400 元；

6.3 工程结算经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6.4 保修金（审定价的 3%）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6.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间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 100% 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



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考虑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11.2 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两年，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预算书 (√)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常州三杰纪念馆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子和里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绿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豆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亚鹏
 代理人：
 电话：0517-83738618
 传真：0517-83738718
 开户银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席桥支行
 银行帐号：3208282201201000009562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